|  |
| --- |
| 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4月06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17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：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賴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下稱主計總處）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（CCI）計算平台更換為110年基期後不再提供105年為基期之指數資料，其相關處理原則如說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**  說明：  一、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（一）款第6目之(2)載明：「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，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，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，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。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，處理原則亦同。」其內容係指換基當月前實際施作之數量，係適用換基前之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；惟主計總處自112年1月起更換物價指數基期為110年後，已不再公布基期為105年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資料，致無法以換基前之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。  二、考量基期更換雖使物價指數之數值改變，然基期更換前後各類別或項目之定義相同，且因基期更換所產生之誤差有限，且可能有增有減，非必然有利一方，基於採購效率考量，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其契約如係載有前開契約範本內容，且已無法取得換基前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資料者，廠商請領換基前實際施作數量之工程調整款，得依換基後新基期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資料核算。  三、其他採購有類似情形者，亦得準用前項說明辦理。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  抄本：  **主任委員 吳澤成** |